



南宋的農村經濟

梁庚堯著

南宋的農村經濟

梁庚堯・著

73.5.0678

.55057.

南宋的農村經濟

著者 梁 庚 堯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七號

電話：七六〇一六六、二三一七

郵撥：一〇〇五五九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

序

本書原是我在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的博士畢業論文，撰於民國六十四年至六十六年間。撰成後，曾經分章發表，其中第一章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發表在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第二章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發表在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十期，第三章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發表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五期，第四章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至六十八年一月發表在食貨月刊第八卷第八期及九、十合期，第五章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發表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六期。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因從事其他研究之便，又陸續搜集到若干相關資料，現在論文出版成書，已將這些資料補入，各章內容也略有增刪修改。

這一點小小的成果能够呈獻給社會，首先我要對林伯羽師致最深摯的謝意，由於他的指

導，使我奠定好宋史研究的基礎，對於我的論文，他付出了很大的關心，每一章撰成之後，都經他字斟句酌的修改，許多錯誤和缺陷因而得以避免。先師方杰人神父生前對我常加鼓勵，論文每一章完成後，也都經他過目，然而他已逝世兩年多了，而今無從對他表達謝意，我只有以將來繼續的努力，來報慰他在天之靈。其次，我要深深的感謝父母親，沒有他們給我物質上和精神上的支持，我不可能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在思想上，父親也給我很大的啟發，他平日論學，以「人類求生存，互助同進步」十字為宗旨，本書的論點，便是直接承受此一宗旨而來，而母親多年以來，以帶病之身，教養我們兄弟，更使我心中常自惕勵，不敢弛忽。還有，我也要衷心的感謝宋旭軒教授和劉翠溶教授，他們對本書提示了許多寶貴的改進意見；本書所引用的部分資料，是張勝彥、陳芳明、黃俊傑、張永堂、張炎憲諸兄在海外代為搜集，對於他們的友情，我將永誌於心；其他許多師長和朋友，或是對我在治學上有所指點，或是平時彼此互相討論，也是我深所感激的。最後，我願藉此機會表達對先外祖父鍾國霖公的追思，他首先開啟了我對歷史的興趣。

梁庚堯

序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日

南宋的農村經濟

梁庚堯撰 民國73年 臺北市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印行

[5]344面 21公分

附錄：引用書目

I. 梁庚堯撰

431.2092052
8665

NT\$150.00

目錄

序	……………	(一)
前言	……………	一
第一章 南宋農村的戶口概況	……………	三
第一節 農村戶口在南宋戶口中的比率	……………	三
第二節 南宋農村戶口的社會結構	……………	二〇
第三節 南宋農村每戶的平均口數	……………	四

第二章 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八三

第一節 南宋農村耕地的不足……………八三

第二節 南宋農村的土地所有與經營……………一〇九

第三節 南宋農村的租佃制度……………一二〇

第三章 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一五二

第一節 南宋農家勞力的運用……………一五二

第二節 南宋農家生產資本的融通……………一六九

第三節 南宋水利建設資金的來源……………一八四

第四章 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二〇一

第一節 南宋市場對農產品的需求……………二〇二

第二節 南宋農產品向市場的供給……………二一九

第三節 南宋農產價格的變動……………二三五

第五章 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	二五七
第一節 南宋農村的均賦與均役·····	二五七
第二節 南宋農村的貧窮救濟·····	二七四
第三節 南宋農村的家族互助·····	三〇〇
結論·····	三三一
引用書目·····	三三五

前言

本書的目的，在探討南宋農村社會在經濟上的衝突和協調，以了解南宋農村經濟的實況。

人口增加、土地兼併盛行和商業逐漸發達，是南宋經濟的三個基本趨勢。這三個趨勢，都不始於南宋，而是繼承北宋而來，只是到南宋時期，這些趨勢對農村社會的影響更形顯著。人口增加造成農村耕地的不足，土地兼併盛行助長農村財富的集中，而商業逐漸發達則使農家家計和市場經濟的關係日深，在生活上常易受物價變動的影響。這些現象，再加上南宋賦役制度的許多弊端，促使農村貧富距離日益增大，部分富家只顧累積財富，不恤他人生活的艱難，大多數農家則因收入微薄而生活困苦，甚或難以爲生，農村因而不時呈現不安。

這是南宋農村社會在經濟上衝突的一面。

南宋農村社會在經濟上固然有衝突的事實，但若僅從衝突的一面去了解南宋農村經濟，則不免失之偏頗，未能認識南宋農村經濟的真象。就南宋一百五十年的歷史來說，農村固然不時呈現不安，卻沒有走向尖銳化，從未發生大規模的農村變亂。這說明固然有衝突的力量在腐蝕農村經濟，但是另有協調的力量在維持農村經濟的穩定，對衝突的力量發生了平衡的作用，使農村的不安不致於擴大，甚或消弭於無形。這種協調的力量，是另外一些富家以及南宋政府為阻止貧富距離增大所作的努力，由富家負起經濟上較大的責任，而貧窮的農家則受到較多經濟上的協助和保障。協調貧富的措施，亦非始於南宋，而是繼承北宋而來，但是到了南宋而愈加普遍，且發揮了更大的作用。

全書共分五章。第一章南宋農村的戶口概況，從戶口分析農村經濟在南宋經濟活動中所佔的地位及農村的社會結構；第二章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及第三章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分別從土地、勞力和資本三個農業生產要素分析南宋農村財富的分配，並討論其對農業生產和農家生活的影響；第四章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說明南宋農村和市場經濟的關係，及農產價格變動對農村貧富所產生的不同影響；第五章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說明南宋政府和富家對協調農村貧富所作的各項努力。

第一章 南宋農村的戶口概況

第一節 農村戶口在南宋戶口中的比率

農業是南宋經濟的基礎，在一個以農業爲基礎的社會裏，農村戶口自應佔全國戶口的大多數。比較南宋若干地區城市和農村戶口在地區總戶口中的比率，雖然足以證明此一事實，可是由於商業日益繁榮，城市逐漸發展，部分地區的農村戶口比率已顯示出有下降的趨勢。

本文所說的城市和農村，是就經濟活動的不同而作的地理區分，城市的經濟活動以商業爲主，農村的經濟活動以農業爲主。以宋代的行政區劃來說，就是坊郭和鄉村之分。坊郭即郡治、縣治所在地，是地方行政中心，通常包括城郭之內及擴展至郭外的商業區^①；鄉村則

① 關於坊郭向城外的發展，後文將論及。

是散布於坊郭之外的廣大農村，在行政上受郡治、縣治的統轄。自古以來，城郭常也是商業中心，但在宋代之前，一般城郭的政治性仍然比商業性爲重，唐制規定中縣戶滿三千以上始准於治所置市官，交易限於特設的市區，交易時間限於午時至日入前三刻^②，說明兼具商業性的城郭仍不十分普遍，而且商人的活動受到法令上的限制。宋代則交易地點、時間的限制都已解除，商人在城郭內的活動較從前自由^③，同時凡州縣都置有商稅務^④，可見具有商業性的城郭愈加普遍，城郭所發揮的商業功能日益重要。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三九四元祐二年（一〇八七）正月辛巳條載孫升言：

城郭、鄉村之民，交相生養，城郭財有餘則百貨有所售，鄉村力有餘則百貨無所乏。

又言：

城郭之民，日夜經營不息，流通財貨，以售百物，以養鄉村。

說明宋代的坊郭和鄉村在經濟上已有明顯的分工，坊郭居民的經濟活動以商業消費爲主，而

② 參考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頁二三一——二三四。

③ 參考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頁一三一——一三五。

④ 參考加藤繁，「宋代商稅考」（收入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卷）；宋晞，「宋代的商稅綱」（收入宋晞，「宋史研究論叢」）。

鄉村居民的經濟活動則以農業生產為主。

南宋鄉村的農業經濟並非完全沒有商業與手工業存在，只是除了少數特殊情況之外，商業與手工業在鄉村中仍然處於農業的附屬地位。先就商業來說，宋代由於商業逐漸發達，在鄉村中興起了一些稱為鎮、市的商業區，若干鎮、市，甚至具備了部分坊郭的形態，例如嘉興府海鹽縣德政鄉的澈浦鎮以及建康府上元縣清化鄉的索墅市，都有了以坊、巷、街為名的轄區^⑤。可是澈浦鎮並沒有因為成為商業區而脫離農業生產。〔海鹽澈水志〕卷一「地理門·稅賦條」載澈浦鎮的田賦說：

隸縣之德政鄉，田肥稅重。

說明農業在澈浦鎮的經濟活動中仍佔主要的地位。其他較小的市鎮，農業的比重自然更大。再就手工業來說，紡織業一向是農村最重要的手工業^⑥；其他如木匠、鐵匠、銅匠，也常兼

⑤

常案〔海鹽澈水志〕卷四「坊巷門」：「阜民坊在鎮前街西，張家街在鎮市北，張搭街在鎮市南，義井巷在鎮市南，塘門街在鎮市南，廣福街在鎮前街東，馬官人街在鎮市南，海鹽街在鎮市北。」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十六「疆域志·鎮市條」：「索墅市：市有索墅坊，在上元縣清化鄉，去城五十里。」

⑥

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二十七「夏日田園雜興」：「小婦連宵上絹機，大者催稅急於飛。今年幸得蠶桑熟，留得黃絲織夏衣。」又：「畫出耘田夜績麻，村莊兒女各當家。童孫未解供耕織，也傍桑陰學種瓜。」這類資料甚多。

業農耕，或爲農家所兼營。洪邁〔夷堅志補〕卷十四「田畝定限條」：

溫州瑞安縣木匠王俊，自少爲藝，工製精巧如老成。年十七八時，夢入府，見吏抱案牘而過，俊問之，答曰：「吾所部內生人祿壽籍。」問其郡邑，則瑞安在焉。俊拜祈再四，願知己身所享。檢示之，曰：「田不過六十畝，壽不過八十歲。」俊時有田三十畝，自謂己技藝之精，既享上壽，何得不富，不以此夢爲然。後數歲，田至六十畝。……

王炎〔雙溪類稿〕卷二十二「上宰執論造甲」：

士農工商，雖各有業，然鍛鐵工匠未必不種水田，縱使不種水田，春月必務蠶桑，種園圃。

王之望〔漢濱集〕卷八「論銅坑朝割」：

諸村匠戶多以耕種爲業，間遇農隙，一二十戶相糾入窟。

都說明鄉村中的手工業並沒有脫離農業而獨立存在。因此，南宋鄉村雖然具有多方面的經濟活動，但基本上仍然是以農業爲主。

南宋時期關於坊郭和鄉村戶口的記載不多，其中可供探討農村戶口在地區總戶口中所佔比例的記載更少，眞州揚子縣、鎮江府丹徒縣、汀州、台州臨海縣、漢陽軍、慶元府鄞縣、

撫州、楚州鹽城縣、漳州漳浦縣、嚴州淳安縣、徽州、紹興府嵊縣、荊門軍等地區，恰巧在同時或相近期間具有總戶口及坊郭、鄉村戶口數，可供討論之用。這些地區，分別屬於淮南東路、兩浙路、福建路、荊湖北路、江南西路及江南東路，散處幾個不同的地域。茲先將這些地區的戶口總數、坊郭及鄉村戶口數、坊郭及鄉村戶口在全區戶口中的比率分別列於表一，再作討論。

表一 南宋郡縣坊郭、鄉村戶數及比率

地區	年代	總戶數	坊郭鄉村戶數		百分率	資料來源
眞州	嘉定 (一二二〇—一二二二)	一二、七二一	坊郭	五、八五五	四六・〇六	申嘉瑞隆慶〔儀眞縣志〕卷六「戶口考」
揚子縣	嘉定 (一二二〇—一二二二)	一二、七二一	鄉村	六、八六二	五三・九四	
鎮江府	嘉定	四二、九〇〇	坊郭	一五、九〇〇	三七・〇六	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三「戶口條」
			鄉村	二七、〇〇〇	六二・九四	
丹徒縣	咸淳 (一二二六—一二二七)	二二、七七九	坊郭	八、六九八	三八・一八	
			鄉村	一四、〇八一	六一・八二	

漢陽軍		台州 臨海縣		汀州					
嘉定		嘉定 以前		寶祐		寶祐 (一二二五 三一二二 五八)前		南宋初 (一二二二 七—)	
二二三、〇〇〇		七三、九九七		一二三三、四三三		一二三二、三六一		一五〇、三三一	
鄉村	坊郭	鄉村	坊郭	鄉村	坊郭	鄉村	坊郭	鄉村	坊郭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三、九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二九三	七三、一四〇	一四九、七三五	七二、六二六	一四五、〇四六	五、二八五
八六・九六	一三・〇四	八六・四九	一三・五一	六七・二六	三二・七四	六七・三四	三二・六六	九六・四八	三・五二
黃榦「勉齋集」卷三十一「申京湖制置司辨漢陽軍羅米狀」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五「版籍」條，樓鑰「攻媿集」卷三「寄題台州倅廳雲壑圖」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